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386號

原告 展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瑪莉

原告 家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維聖

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煥程律師

原告 天輪月水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尤美景

原告 金泰興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吉

原告 廖金蘭

上6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

複代理人 林孟儒律師

被告 廖本福

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

被告 廖志斌

糾澄

廖杭昇

廖柄昇

吳翰蓁

01 廖益增
02 上6人共同
03 訴訟代理人 洪嘉鴻律師
04 上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21日上午10時0分
07 ，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10 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11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尚有應行調查釐清之事項，應再
12 開言詞辯論，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陳建分